

广州公交集团企业文化展示中心
建设项目设计施工一体化

招 标 文 件

招 标 人：广州公交集团广告传媒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广州市智采资源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日 期：2024年4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	2
第二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29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45
第四章 发包人要求	46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48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名称： <u>广州公交集团广告传媒有限公司</u> 地址： <u>广州市越秀区大沙头路 33 号东湖商业广场五楼</u> 联系人： <u>陈小姐</u> 联系电话： <u>020-83599928</u>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 <u>广州市智采资源管理服务有限公司</u> 地址： <u>广州市越秀区大沙头路 33 号东湖商业广场五楼</u> 联系人： <u>卢工、朱工</u> 电话： <u>020-81977069</u>
1.1.4	项目名称	广州公交集团企业文化展示中心建设项目设计施工一体化
1.1.5	建设地点	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
1.2.2	资金落实情况	<u>已落实</u>
1.3.1	招标范围	见本项目招标公告
1.3.2	计划工期	见本项目招标公告
1.3.3	质量标准	设计要求的质量标准：符合《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等国家及地方有关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达到国家及行业现行的相关规范技术标准等要求。 施工要求的质量标准：符合设计图纸要求和国家、省、市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要求及行业颁发的工程质量合格标准。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见本项目招标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u>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u>
1.5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补偿 <input type="checkbox"/> 补偿，补偿标准： <u> / 。</u>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9.1	踏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自行踏勘。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踏勘时间： 踏勘集中地点：__
1.10	投标预备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另行通知 召开地点：
2.2.1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1. 方式：网上答疑。网上答疑的相关事项详见招标文件第一章投标人须知第2.2款。 2. 投标人质疑期限：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前18日。
2.3.1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前15日
1.11.1	招标人规定由分包人承担的工作	无
1.11.2	投标人拟分包的工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1.12	偏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允许偏离的内容、偏离范围和幅度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答疑纪要、澄清文件等（如有）
2.2.2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同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答疑纪要或澄清的时间	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项目查询（日程安排、答疑纪要）”专区发布时视为投标人收到。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项目查询（日程安排、答疑纪要）”专区发布时视为投标人收到。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见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3.2.3	最高投标限价	人民币 <u>9470113.90</u> 元。其中施工费最高投标限价为人民币 <u>8986838.50</u> ；设计费最高投标限价为人民币 <u>483275.40</u> 元。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投标总报价及上述各项报价超过招标控制价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3.2.4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p>1、投标总报价由施工费和设计费组成，投标人在不高于各项招标控制限价的情况根据招标文件要求以及企业自身情况填报，投标时投标人除填报投标报价外，需同时填报投标下浮率。</p> <p>2、本项目工程成本警戒价为 <u>8088154.65</u> 元（本工程成本警戒价，按施工费最高限价的 <u>90%</u> 设置）。对低于该警戒价的投标报价，投标人必须提供详细的投标人成本分析供评标委员会评审，由评标委员会判定其是否低于企业自身成本。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或者低于成本警戒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应当否决其投标。</p>
3.3.1	投标有效期	<u>90</u> 日历天（从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如出现异议或投诉，则投标有效期自动延长至异议或投诉处理结束，确定中标人并发放中标通知书为止。中标人的投标有效期自动延期至合同履行完毕。
3.4.1	投标担保	<p>投标担保的金额：人民币 18 万元</p> <p>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大于或等于投标有效期。</p> <p>1、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现金、支票、转账、投标保证保险、投标保函（银行或专业担保公司出具）的形式，须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缴纳。</p> <p>2、如采用现金或者转账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由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代收。缴纳情况以开标时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查询为准。具体操作流程详见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最新的投标保证金缴纳操作指引或自行咨询交易中心。</p> <p>3、如采用保函（纸质版）或保险等形式提交的，银行保函需开具给招标人，银行保函有效期不少于投标有效期。保证保险需开具给招标人（受益人也必须是招标人），保证保险有效期不少于投标有效期。在开标前不强制要求提交纸质原件（建议投标截止时间前单独密封纸质版复印件递交至开标室用于开标），但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投标保函或投标保证保险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由中标候选人在中标候选人公示前提交并在网上公示。</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p>4、本项目允许递交电子保函，具体操作详见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保函操作指引。缴纳情况以开标时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查询为准。</p> <p>5. 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主办方递交。</p>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 投标方案	<p>■不允许</p> <p>□允许</p>
3.7.2	投标文件的组成	<p>①资格审查文件；</p> <p>②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投标文件；</p> <p>注：如有需求，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须按招标人要求向招标人提供盖章的纸质版投标文件（内容与交易平台网上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一致）正本1份、副本3份、电子文件信封（内含Word和PDF格式扫描件（盖章后）的电子文件1份（使用U盘），要求提供的电子文件U盘必须无病毒、无加密、可打开、可编辑。</p>
4.2.2	投标文件的递交时间 及地点	<p>1、递交方式：网上递交投标文件。</p> <p>2、投标文件递交的起始时间为<u>2024年 月 日 时 分</u>，截止时间为<u>2024年 月 日 时 分</u>。地点：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p> <p>注：投标文件解密问题。投标人只用执行一次解密，招标人执行解密次数根据招标文件开标次数确定。</p> <p>3. 递交投标文件备用U盘时间：<u>2024年 月 日 时 分</u>至<u>2024年 月 日 时 分</u>；递交地点：<u>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黄埔区交易部（广州市黄埔区水西路32号汇丽国际D栋写字楼四楼）指定开标室。</u></p> <p>4、上述时间及地点是否有改变，请密切留意招标答疑纪要的相关信息。</p>
4.5	投标文件的解密	<p>在投标截止时间后<u>半</u>小时内为投标人投标文件解密时间，投标人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超过时间未解密的投标文件将作为放弃投标处理。</p>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p>本项目投标文件同时开启。</p> <p>开标开始时间：<u>2024年 月 日 时 分</u>；</p> <p>地点：<u>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黄埔区交易部（广</u></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p>州市黄埔区水西路 32 号汇丽国际 D 栋写字楼四楼) 指定开标室;</p> <p>投标人也可选择参加在线开标, 具体按照交易平台相关指南进行操作。</p> <p>本项目各项投标活动具体可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查询具体的时间和场地安排。投标人可登录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 点击“交易业务-建设工程”专栏中的“项目查询(日程安排、答疑纪要)”, 输入项目编号或项目名称查询最新信息。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是否有变化, 请密切留意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的相关信息。</p>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 资格审查由评标委员会负责。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 <u>3</u> 人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	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广州国企阳光采购信息发布平台。
7.4.1	履约担保	<p>履约担保的形式: 以合同约定为准。</p> <p>履约担保的金额: 中标总价的 10%, 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主办方提供。</p> <p>担保期限从提供履约担保之日起至合同工程结算审定完成并移交工程档案后止。(履约保函到期但本项目未工程结算的, 无论何种原因, 投标人承诺无条件续保, 如履约保函到期不提供续保则承担一般违约责任)</p>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9.1	建设单位和中标人均不得委托近二年(从招标公告发布年度起逆推 2 年的 1 月 1 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因伪造检测数据、出具虚假检测报告被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或通报的检测单位负责本项目的检测工作。	
9.2	施工保修期限: 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规定。	
9.3	<p><u>承包方式: 采用总价包干。</u></p> <p>合同总价包括乙方依据合同和深化方案的要求完成承包项目所需的设计费、施工费、人工费、材料费、材料损耗、安装辅材费、材料运输及二次搬运费、保险费、机械使用费、施工措施费、废料清运处理费、检验测试费、保修期服务费、与知识产权相关的费用等所有直接费、间接费及税金、利润等。合同总价已包括执行和完成本合同所述或所需的全部工作、服务和合同虽没有明</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文列出、但属完成承包工程应附加、连带完成的相关工作、服务的费用。
9.5		开工前中标人应当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且该保险保障场所应包含中标项目。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视为包含该项费用。中标人未按规定购买安全生产责任保险，招标人可视严重程度拒绝该单位一定时期内参与后续工程投标。（注：拒绝投标时限由招标人视严重程度确定，最低三个月起，自招标人发出通知之日起计）
9.6	绿色施工防护要求：	<p>切实落实《广东省建设工程施工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试行）》（粤办函〔2017〕708号）、《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等9部门关于印发广州市建设工程绿色施工围蔽指导图集（V2.0版）的通知》（穗建质〔2020〕1号）、《关于在全区建设项目推广使用封闭式外脚手架金属防护网的通知》（穗埔建〔2019〕66号）、《黄埔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广州开发区建设和交通局关于进一步规范全区建设工程施工围蔽标准的通知》（穗埔建〔2020〕183号）和黄埔区、广州开发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发布的有关绿色施工、新型防护、施工围蔽的文件规定，做好建设工地扬尘污染防治措施、绿色施工围蔽措施、金属防护网维护措施等，该部分费用纳入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p>
9.7		<p>根据广州市建设工程招标管理办公室《关于优化建筑工程项目负责人投标有关问题的指引》（2019年第4期）要求，投标登记环节、填报中标候选人公示信息环节、招标人（招标代理）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及办理施工许可前，在校验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库（包含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企业库）项目负责人锁定情况的基础上，增加校验广东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项目负责人锁定情况，发现投标人委派的项目负责人已在其他在建项目中任职、不符合任职数量规定时，按《关于优化建筑工程项目负责人投标有关问题的指引》（2019年第4期）处理。</p>
9.8		<p>1、中标人按招标人通知规定的日期及《广州市发展改革委转发省发展改革委关于规范公共资源交易服务收费及有关问题的通知》（穗发改〔2017〕811号）文件的规定，向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代缴交易服务费，其费用包含在中标人投标报价中，招标人不另行支付；</p> <p>2、中标人应根据招标人与招标代理机构签订的相关招标代理合同支付招标代理费；（招标代理费计算规则：以中标价为基数，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文和发改价格〔2011〕534号标准计算后下浮20%收取。）</p> <p>3、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须按招标人要求向招标人提供盖章的纸质版投标文件（内容与交易平台网上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一致）正本1份、副本3份、电子文件信封（内含Word和PDF</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格式扫描件（盖章后）的电子文件 1 份（使用 U 盘），要求提供的电子文件 U 盘必须无病毒、无加密、可打开、可编辑。
10	电子招标投标	<p><input type="checkbox"/>否。</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p> <p>1、投标文件形式：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投标文件应按交易平台相关操作指南编制。如不按上述要求编制引起系统无法检索、读取相关信息的，其后果由投标人承担。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投标文件中需个人签字或盖章的，应线下完成后扫描上传。具体操作详见交易平台相关操作指南。</p> <p>2、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需在交易平台发出撤回通知，并按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p> <p>3、（重要风险提示）备用光盘或 u 盘。投标人可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生成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载入光盘或 u 盘（1 份，载体形式由投标人自选），在规定的时、地点提交备用。（刻录好的投标文件光盘或 u 盘密封在密封袋中，并在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密封袋上应写明项目名称和招标人名称。递交的投标文件光盘或 u 盘（备用）不得加密。光盘或 u 盘（备用投标文件）无法读取或导入的，则视为未提交投标文件光盘或 u 盘（备用）。如果投标人没有按规定通过交易平台网上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的，不再读取提交的光盘或 u 盘。投标人也可不提交投标文件光盘或 u 盘（备用）。</p> <p>4、投标文件的递交：</p> <p>①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详见招标公告；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p> <p>②提交投标文件备用光盘或 u 盘。</p> <p>投标文件光盘或 u 盘（备用）递交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前十五分钟，地点：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黄埔交易部指定开标室。</p> <p>③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时间为准。</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p>④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p> <p>5、投标文件加密要求：</p> <p>①网上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须进行加密。具体操作详见交易平台相关操作指南。</p> <p>②未按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p> <p>6、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p> <p>在规定时间内，因投标人之外原因(指网络瘫痪、服务器损坏、交易系统故障短期无法恢复)导致的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在开标现场读取光盘或 u 盘内容，继续开标程序。若出现招标人无法正常解密或导入开标系统的情况，在开标现场读取已成功解密、以及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导致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投标人递交的电子光盘或 u 盘内容。出现上述情况的，评标委员会对其投标文件的评审以光盘或 u 盘内容为准。因投标人之外原因解密失败且未递交电子光盘或 u 盘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p> <p>除发生上述情况外，开标评标均以投标人通过交易平台网上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p>
11	电子招标投标解密失败及突发情况的补救	<p>1. 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p> <p>2. 提交投标文件 U 盘备用</p> <p>投标人可制作非加密的备用电子投标文件【含①资格审查文件；②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投标文件】，共 2 个 U 盘，在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4.2.2 项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交备用。刻录好的投标文件 U 盘分别密封在不透明的密封袋并作标记。</p> <p>备用电子投标文件（资格审查文件、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投标文件）应在密封袋上写明（1）招标人名称；（2）“[项目名称][资格审查文件 U 盘、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投标文件 U 盘]”字样；（3）并在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公章（若为联合体投标，加盖联合体主办方公章即可）。</p> <p>递交的备用投标文件 U 盘不得加密。U 盘无法读取或导入的，则视为未提交备用投标文件 U 盘。如果投标人没有按规定通过交易平台网上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的，不再读取提交的 U 盘。投标人也可不提交备用 U 盘。递交备用投标文件 U 盘时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p> <p>3. 补救方案</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p>(1) 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p> <p>在规定时间内,因投标人之外原因(指网络瘫痪、服务器损坏、交易系统故障短期无法恢复)导致的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在开标现场读取U盘内容,继续开标程序。评标委员会对其投标文件的评审以U盘内容为准。因投标人之外原因解密失败且未递交电子U盘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p> <p>(2) 评标时突发情况的补救方案</p> <p>若遇不可抗力发生(指网络瘫痪、服务器损坏、交易系统故障短期无法恢复等因素),由评标委员会开启投标人递交的全部投标文件U盘,并按U盘内容进行评审。</p> <p>(3) 除发生上述情况外,开标评标均以投标人通过交易平台网上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p>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设计施工进行总承包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标准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详见招标公告要求）

1.4.1 投标人应是按招标公告要求成功投标登记的单位。

1.4.2 关于联合体投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5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

1.5.1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5.2 招标人在征得未中标人的同意后有权免费使用未中标人设计成果。

1.5.3 中标人按规定，中标人应向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纳交易服务费，其费用包含在中标人投标报价中，招标人不另行支付。

1.5.4 投标方案经济补偿金：详见招标公告。

1.6 保密

1.6.1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1.7.1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1.8.1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8.2 本工程投标报价采用的的币种为人民币。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现场由投标人自行踏勘，投标人不进行踏勘的，视为已熟知现场条件，自行承担相关风险。

招标人对投标人自行踏勘现场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本工程不召开投标预备会。

1.11 分包

1.11.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应当由分包人实施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投标人应当按照第四章“发包人要求”规定提供分包人候选名单及其相应资料。

1.11.2 招标人允许投标人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2 偏离

1.12.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1) 投标人须知；

(2) 评标办法；

(3) 合同条款及格式；

(4) 招标人要求；

(5)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和条件；

(6) 投标文件格式；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2.1.2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1.3 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应仔细检查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认真审阅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没有按招标文件要求递交全部资料，或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将承担无法通过投标文件有效性审查风险，并且招标人不允许投标人通过修改或撤消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文件。

2.1.4 投标人一旦中标，招标文件的内容对招标人和中标人双方均有约束力。

2.1.5 招标文件一经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项目答疑纪要采用网上答疑方式进行。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有疑问的，可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进入提问区域将问题提交给招标人或招标代理人，提交问题时一律不得署名。

网上答疑的操作指南为：登陆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进入“我是投标人”→进入“新建设工程交易平台”→进入“我的投标”→进入“招标答疑提问”→通过项目编号或名称找到所需的项目→在上述的答疑时间内点击“答疑提问”进入到提问区域→无记名或匿名提出问题。

2.2.2 招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解答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的疑问，形成答疑纪要，在交易中心网站“项目查询（日程安排、答疑纪要）”专区发布。

2.2.3 招标答疑纪要一经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

2.2.4 招标答疑纪要为招标文件的一部分。投标人可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浏览、下载招标答疑纪要。投标人可直接从交易中心网站“项目查询（日程安排、答疑纪要）”专区进入，下载项目的招标答疑及澄清文件；也可以登录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进入“我是投标人”→进入“新建设工程交易平台”→进入“我的投标项目”→进入“答疑纪要”。

2.2.5 若招标答疑纪要与招标文件有矛盾时，以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最后发布的答疑纪要为准。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文件发出后,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招标人可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

2.3.2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一经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招标文件的修改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2.3.3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均以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内容为准。当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最后发布的内容为准。

2.3.4 为使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有充分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考虑进去，招标人将酌情延长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具体时间将在招标文件的修改、补充通知中予以明确。若通知中没有明确延长时间，即表示投标时间不延长。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由资格审查文件、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投标文件两部分投标文件组成。如招标文件没有格式规定的，由投标人自行编制。

3.1.2 资格审查文件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目录；

(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按招标文件第五章格式要求编制，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主办方出具）；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有，仅限于非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活动时提供；按招标文件第五章格式要求编制，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主办方出具）；

(4) 企业营业执照（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提供）；香港企业参加投标的，须提供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的证明材料；

(5) 企业资质证书（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提供）；香港企业参加投标的，须提供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且备案的业务范围满足本招标项目资质要求的证明材料；（外国或澳门、台湾的设计企业须提供所在国或者所在地区的政府主管部门或者有关行业组织核发的设计许可证明）。

(6)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联合体投标的，由承担施工任务方提供）；

(7) 拟派项目负责人（兼施工负责人，按网上投标登记时选择拟投标的项目负责人，联合体投标的，由承担施工任务方提供）的建造师注册证书，并提交项目负责人在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或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8) 拟派专职安全员（按网上投标登记时选择拟投标的专职安全员，联合体投标的，由承担施工任

务方提供）在有效期内的安全考核合格证书（C类）或建筑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3类）；

注：根据《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7号）《关于印发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规定实施意见的通知》（建质〔2015〕206号），若投标人所属地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已对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实施机械、土建、综合分类管理的，本项目要求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类）或建筑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须为综合类（C3）。

（9）拟派设计负责人（联合体投标的，由国内承担设计任务方提供）注册证书；香港专业人士参与投标的，须提供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且备案的业务范围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要求的证明材料；

（10）拟派技术负责人（联合体投标的，由承担施工任务方提供）职称证书；

（11）《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如有，按招标公告附件三格式要求编制，联合体投标的需提供）；

（12）《投标人声明（施工主办方）》《投标人声明（设计成员方）》（招标公告附件二要求编制；独立投标人需同时提交2份声明；联合体投标的，主办方提交《投标人声明（施工主办方）》，成员方提交《投标人声明（设计成员方）》）；

（13）资格审查前，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各方）须在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建立企业信用档案及拟担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员、技术负责人及设计负责人须是企业信用档案中的在册人员（若为联合体投标，企业信息和人员在册情况为《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分工对应企业库内登记信息）；

（14）资格审查要求的其他文件（如有）；

（15）电子文件。要求与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上传的资格审查文件内容一致的电子文件一套，如有不同，以上传系统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电子文件介质为U盘，所有电子文件不能采用压缩处理。（如有）；

3.1.3 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投标文件

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1) 目录；

(2) 《广州建设工程招标投标书》（按招标文件第五章格式要求编制）；

(3) 《投标承诺书》（按招标文件第五章格式要求编制）；

(4)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按招标文件第五章格式要求编制；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提供）；

(5) 《项目施工管理机构配备表》《项目负责人简历表》《项目技术负责人简历表》《项目技术人员简历表》《设计负责人简历表》《拟投入的设计人员基本情况表》《（施工）类似业绩一览表》《（设计）类似业绩一览表》《获奖情况一览表》（按招标文件第五章格式要求编制）；

(6) 企业资质实力资料（如有，按招标文件第二章附表3《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投标文件详细审查评分标准》的评审标准要求提交相应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商务部分等资料）；

(7) 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按招标文件第二章附表3《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投标文件详细审查评分标准》的评审标准要求进行编制，包括但不限于实施方案技术部分等内容）。

(8) 《参与编制投标文件人员名单》（按招标文件第五章格式要求编制）；

(9) 投标人认为应该提供的其他资料。

(10) 电子文件。要求与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上传的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投标文件内容一致的电子文件一套，如有不同，以上传系统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电子文件介质为U盘，所有电子文件不能采用压缩处理。

3.2 投标报价

3.2.1 本工程的投标报价按照第3.2.3.2项所规定的方式。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施工场地的位置、周边环境、道路、装卸、保管、安装限制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投标人根据投标设计，结合市场情况进行投标报价。

3.2.3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3.1 招标人按照招标需求制定最高投标限价。此处的最高投标限价有三个含义，①最高投标总限价，②施工费最高，③设计费最高列于本招标文件第一章中。投标人按照招标人提供的格式报价，其中。设计费和施工费所报金额不得超出招标人规定的相应最高投标限价。

3.2.3.1.1 投标报价未按照规定报价的，其投标文件将作为废标。每一项费用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或未填报单价的投标文件将不予接受。

3.2.3.2 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包括设计费和施工费。投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2 项的工期要求，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1.4 项的建设地点，完成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 项的招标范围列明工作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依据合同和完成深化方案的要求完成承包项目所需的设计费、人工费、材料费、材料损耗、安装辅材费、材料运输及二次搬运费、保险费、机械使用费、施工措施费、废料清运处理费、检验测试费、保修期服务费、与知识产权相关的费用等所有直接费、间接费及税金、利润等。合同总价已包括执行和完成本合同所述或所需的全部工作、服务和合同虽没有明文列出、但属完成承包工程应附加、连带完成的相关工作、服务的费用

3.2.4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投标有效期按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担保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担保。

3.4 投标担保

3.4.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所述的规定金额、时间、担保形式递交投标担保。联合体投标

的，其投标担保由主办方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担保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未中标的投标担保将尽快退还，最迟不超过招标人与中标人签定合同后的 5 个工作日。中标人的投标担保，在签署合同并按要求提供了履约担保后予以退还。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担保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 投标人提供了虚假的证明材料；
3. 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
4.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3.4.5 投标人如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将被拒绝在 1 年时期内参与招标人后续工程投标（注：拒绝投标时限由招标人视严重程度确定，最低三个月起，自招标人发出通知之日起计）：

1. 投标人存在 3.4.4 条款所列情形且投标人提交的保函、担保或保证保险无法兑付的；
2. 采用非电子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存在 3.4.4 条款所列情形，且未按招标人要求补交银行保函、专业工程担保公司担保或保证保险原件的；

3.5 资格审查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资格后审，由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评标时只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进行下一阶段的评审。资格审查后，投标人的资格发生变化而不满足投标人合格条件，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资格问题仍未解决的，招标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及组成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投标文件的组成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3.7.3 投标文件编制要求：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清晰扫描件，并采用单位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投标文件中需个人签字或盖章的，应加盖个人电子印章或在线下完成后扫描上传。按照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详见：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最新指引。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确认。

3.7.4 如联合体投标的，以上资料除：①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需联合体各方分别按要求签字和盖章；②投标人声明需联合体各方独自签字和盖章外，其他资料若需要签字或盖章的均可由联合体主办方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中需个人签字或盖章的，应在线下完成后扫描上传。（若境外设计机构无公司公章，可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合法的授权代表签字）。

资审文件、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投标文件封面及其他内容及落款中的“投标人”应填写联合体各方的单位全称【格式表示为：(主)XXXX 公司(成)XXXX 公司】，并由联合体主办方签字或盖章即可。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

4.1.1 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必须进行加密。按照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

4.1.2 未按要求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

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3 逾期送达的电子投标文件，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2.4 投标截止前，招标人拒绝接收符合条件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可向招标监督机构投诉。

4.2.5 到投标截止时间止，若收到的投标文件少于3家的，本项目招标失败，将依法重新招标。

4.2.6 提示：参加投标之前，投标人应查询企业诚信档案、拟报项目负责人的使用状态，以免出现企业诚信档案、拟报项目负责人不能被使用的情况。上述情况有可能导致投标信息无法录入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服务系统。如出现上述情况，投标人有可能失去投标机会，因其可能所引起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4.2.2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3.7.3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3.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和更换投标文件。

4.3.4 在投标截止后，投标人在投标文件格式中规定的有效期终止日前，投标人不能撤回投标文件，否则其投标担保将被没收，且招标人有权就其撤回行为报告政府主管部门载入不良信用记录。

4.4 投标信息录入

4.4.1 投标人应在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前将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服务系统要求的相关信息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服务系统中录入完毕。

4.5 投标文件的解密

4.5.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解密。**超过时间未解密的投标**

文件将作为放弃投标处理。

4.5.2 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应按照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 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可自行决定是否参加开标。投标人不参加的，视为认可开标过程及结果。

5.2 开标和评标程序

5.2.1 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5.1 款所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参加。
截标后，开标开始时间因故推迟的，相关评标信息仍以原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信息为准。

5.2.2 开标细则

（1）开标由招标人或委托招标代理单位主持。

（2）投标人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超过时间未解密的投标文件将作为放弃投标处理。**

（3）招标人在开标开始时间后，使用制作该招标文件的机构业务数字证书对所有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进行招标人解密。

（4）招标人完成解密后按开标记录表规定的内容进行唱标。

（5）唱标结束，参与开标的招标人、招标代理、投标人及有关人员对开标记录表进行签字确认。若有关人员不签字的，不影响开标程序。

（6）开标时，投标人代表有权参加现场开标或在线开标，也可以自主决定不参加开标，若投标人代

表对开标过程有异议的，参加现场开标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同时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参加在线开标的，投标人应通过交易平台在线提出，招标人应通过交易平台答复，答复后方可结束开标。

5.2.3 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1)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担保的；

注：1、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代收投标保证金的，其缴纳情况以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据库记录的信息为准。

2、缴费的操作详见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公布的《投标人基本账户保证金操作指引》。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资格审查由评标委员会负责。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二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二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7.1.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1.2 依法必须进行公开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7.1.3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经核查发现委派的项目负责人已在其他在建项目中担任任何职务的，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评出的中标候选人顺序依次上升替补确定中标人，以此类推，也可以重新招标。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

7.2.1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公示中标候选人。

7.2.2 在产生中标候选人后，招标人将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文件商务部分的电子版（报价清单、施工方案等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要求提供资料的电子版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公开。招标人在公示前应对中标候选人提交的电子文件内容进行核对，确定电子文件内容是否与中标候选人上传系统的电子投标文件内容一致。若电子文件内容与中标候选人上传系统的电子投标文件内容不一致或不完整的，则以上传系统的电子投标文件来公开。

7.2.3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可以通过线下或线上的形式提出异议。线上提交的，应通过交易平台进行，招标人也应通过交易平台答复线上提交的异议。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3 中标通知

7.3.1 评标公示后，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发出前须经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盖章确认。

7.3.2 招标人应当自确定中标人后，向招投标监管机构提交招标投标情况的书面报告；经招投标监管机构备案后，方可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由招标人颁发，并经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确认。

7.4 履约担保

7.4.1 在签订合同后 30 天内，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担保形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担保金额为合同金额的 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联合体主办方提交。

7.4.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4.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担保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担保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 签订合同

7.5.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担保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担保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担保；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投标人如在本项目中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骗取中标、行贿情形的，中标无效，行政监督部门将对其违法行为进行行政处罚。该投标人将被招标人列入黑名单并限制其参与招标人后续项目的投标。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二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电子招标投标

本项目采用电子投标。有关**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操作指南可自行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相关栏目下载，路径为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站>服务指南>系统帮助。

11. 评标应急预案

11.1 在评标过程中，当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通用型开评标系统发生评审故障时，若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当天可解除评审故障，则继续采用电子评标系统评标；若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当天无法解除评审故障，则评标委员会依据电子投标文件对未完成的评标活动采用手动评审，提交包含已完成电子评审成果在内的纸质评标报告。评审故障以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认定为准。当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系统维护人员在评标室告知评标委员会当天无法解除评审故障后，评标委员会即可对未完成的评标活动启动手动评审。

11.2 在电子评标过程中，无论遇到任何系统异常或故障，评标委员会均应出具评标报告。

附件一：开标记录表

以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为准。

第二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资格审查表	见附表 1《资格审查表》	
2.1.2	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投标文件有效性审查表	见附表 2《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投标文件有效性审查表》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及权重	$\text{投标人总得分（满分 100 分）} = \text{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部分得分（满分 100 分）} \times \text{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部分得分权重（50\%）} + \text{投标报价得分（满分 100 分）} \times \text{投标报价得分权重（50\%）}$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2 (1)	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投标文件详细审查评分标准	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	见附表 3《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投标文件详细审查评分标准》
2.2.2 (2)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投标报价评分	见附表 4《投标报价综合评分表》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资格审查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投标文件有效性审查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及权重：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分标准

(1) 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投标文件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资格审查文件评审（由评标委员会负责）

(1) 资格审查采用电子化审查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利用计算机系统对投标人递交的资格审查文件进行评审。

(2) 资格审查文件中全部符合附表 1《资格审查表》中情形的，为资格审查合格。否则为资格审查不合格，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后，其资格审查文件将被拒绝。如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评审意见不一致时，应先公开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并记录及由评标委员会、作出澄清的投标人签字确认，以评标委员会过半数成员的意见作为对该情形的认定结论。只有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方可进入下一阶段的评审。

(3) 汇总资格审查情况，编写资格审查报告。

(4) 资格审查时，投标企业名称已经工商变更的，但企业及个人的资质证书未完成企业名称变更，仍然承认其有效；投标企业未及时办理变更手续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通报发证部门。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之间登记的信息不一致，应当允许投标人澄清，不得直接否决其投标。

特别声明：资审合格后，投标人的资格发生变化而不满足投标人合格条件，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资格问题仍未解决的，招标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

3.2 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评审

3.2.1 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的有效性审查：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中没有任一种列于本办法附表 2《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有效性审查表》中情形的，为有效标书。否则为无效标书，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后，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如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评审意见不一致时，以评标委员会过半数成员的意见作为评标委员会对该情形的认定结论。

3.3.2 评标委员会按照本办法附表 3《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投标文件详细审查评分表》的标准，对通过有效性审查的实施方案进行详细审查。投标人的详细审查得分为各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若分数出现小数点时，保留小数点后二位，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3.3 投标报价评审

3.3.1 投标报价的算术校核。评标委员会对通过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的有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的投标报进行算术校核，具体标准如下：

如果数字表示的金额和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应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有以下算术性错误需要修正的除外）；

根据投标文件格式 1《广州建设工程招标投标书》备注中的下浮率计算公式，如果下浮率与投标书报价计算不相符时，以报价为准修正下浮率；

如果分项报价累加不等总价的，以分项报价累加为准，修正总价；

投标文件存在其他计算性错误的，按正确的方法计算并修正；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取消其投标资格，并且其投标担保也将被没收。

3.3.2 投标报价评分

(1) 以通过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投标文件有效性审查并经算术校核的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中，位于[招标控制价×90%，招标控制价]区间的投标人超过 5 家（含 5 家）时，在经算术校核的位于[招标控制价×90%，招标控制价]区间的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中，去掉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后，剩余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为评标参考价；通过投标文件有效性审查且投标总报价位于[招标控制价×90%，招标控制价]区间的投标人少于 5 家时，在经算术校核的位于[招标控制价×90%，招标控制价]区间的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为评标参考价。

(2) 计算投标总报价得分：当投标总报价等于评标参考价时得 100 分，投标总报价每高于评标参考价 1%，扣 1.5 分，每低于评标参考价 1%，扣 1 分，最多扣 100 分，得出的投标总报价得分作为经济标得分，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3) 经济部分评审中的投标报价指投标总报价，投标人总报价=施工费报价+设计费报价。

3.4 评审汇总

3.4.1 投标人总得分满分为 100 分，总得分权重分配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4.2 施工组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总得分（满分 100 分）=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部分得分（满分 100 分）×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部分得分权重（50%）+投标报价得分（满分 100 分）×投标报价得分权重（50%）”的公式，计算各有效投标文件的总得分，并按照总得分从高到低排列先后次序。总得分相同的，以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得分从高到低排列先后次序，如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得分仍然相同，由评标委员会采用记名投票方式，确定中标候选人的排序。施工组评标委员会应按排序先后，在招标文件有效的投标人中，向招标人推荐前 3 名投标人依次为第一中标候选人至第三中标候选人，并编写评标报告。

3.4.3 同时通过资格审查、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投标文件有效性审查的投标人才参与投标人总得分汇总。

3.4.4 评标委员会编写、签署评标报告。评标报告由施工组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评标结论持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

3.4.5 评标委员会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评标过程中使用的文件、表格以及其他资料应当即时归还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

3.4.6 满足资格审查合格条件的投标人不足 3 人或经评审通过施工部分有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 3 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3.5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5.1 为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期间，经评标委员会中两人以上（含两人）的成员以书面形式提出动议，评标委员会应当书面发出澄清通知，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出澄清。

3.5.2 投标人应以书面形式进行澄清，澄清中的承诺性意思表示在投标文件有效期内均对投标人有约束力。除评标委员会对评标中发现算术错误进行修正后要求投标人以澄清形式进行的核实和确认外，澄清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超出部分不作为评标委员会相应评审的依据。

3.5.3 评标委员会成员均应当阅读投标人的澄清，但应独立参考澄清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3.5.4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不响应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评标委员会相应评审将按照响应性审查标准予以拒绝，不接受投标人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3.6 评标结果

3.6.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6.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3.6.3 投标人如在本项目中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情形且在评标过程中未被发现的，其投标不改变本项目评标结果排序。招标人按照《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五条的规定确定中标人或重新招标。

3.7 评标表格

见后附。

附表 1

资格审查表

项目名称：

序号	审查项目	须审查的资料	审查结果
1	投标人参加投标的意思表达清楚，投标人代表被授权有效。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委托投标的还应提供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	
2	投标人（或联合体各成员）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法人营业执照，按国家法律经营。	营业执照在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企业信用档案内上传件；如为联合体，则为联合体主办方营业执照在库内上传件，以及设计单位企业营业执照原件扫描件。设计单位若为香港企业独立参加投标的，须提供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证明原件扫描件。	
3	投标人（或联合体施工方）持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安全生产许可证在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企业信用档案内上传件。	
4	投标人（或联合体各成员）持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企业资质证书；投标人资质符合公告要求。	资质证书在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企业信用档案内上传件；如为联合体，则为联合体主办方资质证书在企业信用档案内上传件，以及设计单位企业资质证书原件扫描件。设计单位若为香港企业独立参加投标的，须提供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且备案的业务范围满足本招标项目对工程设计资质要求的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	
5	投标人拟担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符合公告要求。	身份证扫描件、使用有效期内的注册建造师注册证书在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企业信用档案内上传件。	
6	投标人拟担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须持有在有效期内的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或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项目负责人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或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在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企业信用档案内上传件。	

7	拟担任本项目设计负责人符合招标公告要求。设计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及项目专职安全员不能为同一人。	提供设计负责人身份证扫描件、职称证书原件扫描件。	
8	拟担任本项目技术负责人符合招标公告要求。	提供技术负责人身份证扫描件、职称证书原件扫描件。	
9	专职安全员须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证）或建筑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3）。	身份证扫描件、专职安全员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类）或建筑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在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企业信用档案内上传件。 注：根据《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规定》（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17号）《关于印发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规定实施意见的通知》（建质〔2015〕206号），若投标人所属地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已对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实施机械、土建、综合分类管理的，本项目要求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类）或建筑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须为综合类（C3）。	
10	投标人提供的投标人声明符合公告要求。	《投标人声明（施工单位）》《投标人声明（设计单位）》，提供原件扫描件。	
11	联合体投标的是否提交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联合体组成符合招标公告要求。	格式按公告附件三提供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如有）	
12	资格审查前，投标人（含联合体各方）在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建立企业信用档案及拟担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设计负责人、专职安全员须是本企业信息档案中的在册人员。	投标人在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内企业信用档案的企业和人员信息。	

13	<p>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各方）未出现以下情形：与其它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按投标人提供的《投标人声明（施工单位）》《投标人声明（设计单位）》相应的内容进行评审）。如不同投标申请人出现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情形，则均按不符合投标人合格条件处理。</p>	<p>《投标人声明（施工单位）》《投标人声明（设计单位）》，提供原件扫描件。独立投标人需同时提交2份声明；联合体投标的，主办方提交《投标人声明（施工单位）》，各成方提交《投标人声明（设计单位）》</p>	
14	<p>未被纳入国家、市、区的失信联合惩戒名单且被限制参加建设工程投标的（具体名单以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信用广州”https://credit1.gz.gov.cn/sgs/sgsXkNew公布的“失信黑名单”为准。不包含限制参加财政投资工程或政府投资工程的投标）</p>	<p>投标人无需提供资料，按交易系统比对的结果进行评审</p>	

备注：

- 1、每一项目符合的打“通过”，不符合的打“不通过”；
- 2、若评委意见不一致时，则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评审结论。汇总后，出现一个“不通过”的结论为“不通过”。
3. 不得将文件顺序、明显的文字错误等列为否决投标的情形。评委发现资格审查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应当要求投标人作必要的澄清、说明后再判定投标人是否通过资格审查，不得直接认定其不通过资格审查。

附表 2:

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投标文件有效性审查表

序号	评审内容	投标人名称			
1	投标文件所列投标人名称、项目负责人、设计负责人、安全员与网上投标登记时不一致;				
2	不能满足完成投标项目工期的;				
3	不能满足完成投标项目质量标准的;				
4	对同一招标项目出现两个或以上的投标报价, 且没有申明哪个有效;				
5	投标报价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的, 或设计费报价高于设计费的最高投标限价, 或施工费投标报价高于施工程费的最高投标限价, 或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报价的;				
6	施工费投标报价低于企业成本的(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 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 并且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 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				
7	算术复核后的投标报价与原投标报价相比存在 1%或以上误差的;				
8	投标文件未按规定格式填写, 或主要内容不全, 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9	存在串通投标情形(串通投标情形以《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的规定为准);				
10	无《参与编制投标文件人员名单》的;				
11	投标人与本项目其他投标人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一致的(以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评标系统的检索信息为准)。				
12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				
结论					

备注:

- 1、每一项目符合的打“通过”，不符合的打“不通过”；
- 2、若评委意见不一致时，则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评审结论。汇总后，出现一个“不通过”的结论为“不通过”。
- 3、不得将文件顺序、明显的文字错误等列为否决投标的情形。评委发现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投标报价可能低于成本影响履约的，应当要求投标人作必要的澄清、说明后再判定投标人是否通过有效性审查，不得直接否决投标。

附表 3

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投标文件详细审查评分标准

评分项目	评分内容	分值	评审标准
一、资信部分 (36分)	企业类似业绩	16	施工： 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如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主办方提供），完成过施工金额大于或等于 400 万元的类似业绩，每项得 4 分，最高得 8 分。
			设计： 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如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成员方提供），完成过金额大于或等于 400 万元的类似业绩，每项得 4 分，最高得 8 分。
	第三方评价	3	<p>投标人（如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主办方提供）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止，被评为纳税信用 A 级纳税人的连续年限（须包含最新评审年份 2022 年）：</p> <p>（1）连续 2 年（含 2 年）或以上的，得 3 分；</p> <p>（2）获得过 1 年的，得 1 分。</p> <p>注：符合多项情况的，按最高档次只计取一次得分；本项最高得 3 分，不符合上述条件的不得分。</p>
	获奖情况	10	<p>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如为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任意一方提供）承建的建筑装修装饰工程获得过：</p> <p>（1）国家级奖项的，每项得 2 分；</p> <p>（2）省级奖项的，每项得 1.5 分；</p> <p>（3）市级奖项的，每项得 1 分。</p> <p>注：本项可累计得分，最多得 10 分。</p>
财务指标	7	<p>投标人（如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主办方提供）近 3 年度（2020 至 2022 年度）的平均资产负债率：</p> <p>（1）平均资产负债率 < 45% 的，得 7 分；</p>	

			<p>(2) $45\% \leq \text{平均资产负债率} < 50\%$的, 得 5 分;</p> <p>(3) $50\% \leq \text{平均资产负债率} < 55\%$的, 得 3 分;</p> <p>(4) $\text{平均资产负债率} \geq 55\%$的, 得 1 分;</p> <p>注: 本项最多得 7 分, 不累计得分, 按最高计算得分。不符合上述条件的不得分。</p>
二、实施方案 部分 (64 分)	设计与施工融合措施	20	<p>针对本项目的设计与施工的融合措施:</p> <p>优: 可行、全面、贴合项目实际情况, 得 (14, 20]分;</p> <p>良: 较可行、全面、较贴合项目实际情况得 (8, 14]分;</p> <p>中: 一般, 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得 (1, 8]分;</p> <p>差: 未提供或不满足以上情况的, 得 0 分。</p>
	绿色节能控制措施	11	<p>针对本项目的绿色节能控制措施:</p> <p>优: 可行、全面、贴合项目实际情况得 (8, 11]分;</p> <p>良: 较可行、全面、较贴合项目实际情况得 (5, 8]分;</p> <p>中: 一般, 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得 (1, 5]分;</p> <p>差: 未提供或不满足以上情况的, 得 0 分。</p>
	安全控制措施	11	<p>针对本项目的安全控制措施:</p> <p>优: 安全体系健全, 安全生产保证措施和制度具体、合理、可行, 安全文明施工和环境保护管控措施完整, 得 (8, 11]分;</p> <p>良: 安全体系健全, 安全生产保证措施和制度合理、可行, 安全文明施工和环境保护管控措施较完整, 得 (5, 8]分;</p> <p>中: 安全体系较健全, 安全生产保证措施和制度可行, 安全文明施工和环境保护管控措施不够完整, 得 (1, 5]分;</p> <p>差: 未提供或不满足以上情况的, 得 0 分。</p>

	质量控制措施	11	<p>针对本项目的质量控制措施：</p> <p>优：有完善的质保体系，机构设置合理，质量管理目标明确，施工全过程质量控制措施合理可行，质量管理方案保证措施操作性强的，得（8，11]分；</p> <p>良：质保体系一般，机构设置较合理，施工全过程质量控制措施较合理，质量管理方案保证措施操作性较强的，得（5，8]分；</p> <p>中：无质保体系，机构设置较差，施工全过程质量控制措施一般，质量管理方案保证措施操作性较差的，得（1，5]分；</p> <p>差：未提供或不满足以上情况的，得0分。</p>
	进度控制措施	11	<p>针对本项目的进度控制措施：</p> <p>优：满足工期要求，施工进度安排、工期保证及纠偏措施科学合理，施工进度横道图安排合理，得（8，11]分；</p> <p>良：满足工期要求，施工进度安排、工期保证及纠偏措施较合理，施工进度横道图安排较合理，得（5，8]分；</p> <p>中：满足工期要求，施工进度安排、工期保证及纠偏措施一般，施工进度横道图安排一般，得（1，5]分；</p> <p>差：未提供不满足以上情况的，得0分。</p>

注：

1. 企业类似业绩：

1.1【施工企业业绩】：①类似工程是指工程造价大于或等于400万元建筑装修装饰工程的施工业绩。②投标人须同时提供项目的中标通知书或免招证明、施工合同（不含补充合同）和竣工验收证明文件（包括至少具有建设单位、设计、施工和监理单位盖章的竣工验收报告或竣工验收备案表或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或工程完工证明）的扫描件作为业绩证明材料。业绩证明资料不相符的，该项业绩不予认定。③工程造价金额以中标通知书为准，中标通知书上没有金额或免招的，以施工合同（不含补充合同）为准。如业绩为工程总承包（EPC）的，金额以合同中施工部分金额为准。完成时间以竣工验收证明文件为准，业绩特征须在以上扫描件中体现，如不能体现须提供经业主确认的业绩证明等相关资料。

1.2【设计企业业绩】：①类似工程是指工程造价大于或等于400万元建筑装修装饰工程的设计业绩。②需同时提供设计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或免招证明文件）、施工图审查合格证明或竣工验收报告或业主证明文件等完工证明材料作为业绩证明材料。③业绩时间以设计合同

协议书为准，项目造价以项目设计合同协议书中列明的总投资额或建安工程费投资额为准。如设计合同协议书中未列明总投资额或建安工程费投资额的，则需另行提供如项目建议书批文或可行性研究报告批文或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等证明材料。上述资料应提供扫描件并按招标文件要求加盖投标单位电子印章。不符合上述条件或未提供上述资料的不得分。

2. 【工程获奖】：国家级奖项包括：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国家优质工程金质奖、国家优质工程奖、中国土木工程詹天佑奖、全国（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省级、市级奖项是指由行业行政主管部门或经民政部批准成立的行业协会（或其所属专业分会）颁发的工程质量奖（含装修工程奖）；其它如结构类奖项、安全文明、绿色施工、科学技术创新、QC 成果、机电安装、科技进步及技术应用类奖项不参与计分；只计算奖项，其他非房建项目，如：路桥、铁路、水利、电力、化工、冶金、市政等获奖不参与计分。时间以获奖证书发证日期为准，须提供奖项证书扫描件，获奖已经公示但未获得证书的不予计算。同一项目获多个奖项的，按最高级别只计一次得分。获奖单位须与投标单位名称一致，子、分公司均不予计算。

3. 【第三方评价】：纳税信用 A 级纳税人，只计算投标人自身（不计算投标人的分公司、子公司和分支机构），须提供省级或以上税务局网站纳税信用信息查询结果的网页截图或税务机关颁发的 A 级纳税人证书扫描件，纳税信用等级纳税人必须与投标单位名称一致，否则不得分。时间以省级或以上税务局网站纳税信用信息查询结果的网页截图公布的评价年度为准（不符合条件或无提交上述材料不计分）。

4. 【财务指标】：投标人须提供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告及附表（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等，财务报表附注可不提供）扫描件并加盖投标单位电子印章，负债总额、资产总额以审计报告为准，资产负债率 = $(\text{负债总额} \div \text{资产总额}) \times 100\%$ 。其中企业成立时间不足 3 年的，可只提供成立当年至今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表的数据计算的资产负债率作为近 3 年平均资产负债率。

5、以上所附证件证书及证明文件均须提供原件彩色扫描件，投标人提供的网页截图或原件彩色扫描件必须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或投标人公章且内容必须清晰可辨，如因网页截图或扫描件内容模糊导致评标时无法判断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上述资料不提供或提供不完整或提供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中标单位需准备投标文件涉及的所有原件待查，如原件不齐或与原件不符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人资格，并上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6、投标人如果同时满足多个评分档次的，按所满足的最高档得分。

7、投标人的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得分为各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若分数出现小数点时，保留小数点后二位，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评委签名：

日期：

附表 《项目管理机构人员要求汇总表》

《项目管理机构人员配置要求表》

项目团队	最低人数	基本要求	备注
施工团队			
项目负责人 (兼施工负责人)	1	按招标公告要求	
技术负责人	1	按招标公告要求	
专职安全员	1	按招标公告要求	
设计团队			
设计负责人	1	按招标公告要求	

注：所有人员必须按招标公告资格要求提交相应的证书和 2024 年 03 月有效社保证明扫描件并加盖投标单位电子印章，从业经历年限以大学专科(或以上)毕业证书发证时间起计；项目团队的各项岗位人员不能相互兼任。

联合体投标的，设计负责人以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指设计方）提交的资料为准，其他人员以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指主办方）提交的资料为准。

附表 4

投标报价综合评分表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PT (元)										
评标参考价 PC (元)										
偏差 ((PT-PC) / PC) (%)										
减分 (A)										
得分 (I=100-A)										
得分排名次序										

评委签名:

日期: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另册)

第四章 发包人要求

一、关于本工程主要材料品牌的选用

本工程施工采用的主要材料推荐选用《广州公交集团展馆主要设备材料品牌选用表》同等档次品牌（或厂家）或选用相当于该档次（或以上）的产品。所有材料品牌选择均须报发包人、监理工程师确认，且经检验合格后方可使用。主要材料品牌详见招文附件，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可不附主要材料供应商及品牌。

二、施工现场建筑垃圾源头减量的具体要求和建筑垃圾综合利用产品的使用要求。

1. 本工程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规范进行施工、验收，具体以施工图纸及相关技术和验收标准、遵照招标人相关规定要求为准。

2. 本工程采用的工程建设标准、规范必须遵守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以及广东省、广州市或行业最新的工程建设标准及规范，且必须满足设计文件的相关要求。

3. 施工现场建筑垃圾源头减量的具体要求和建筑垃圾综合利用产品的使用要求：

3.1 工程施工单位应当编制建筑垃圾处理方案，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并在开工前报工程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建筑垃圾主管部门备案。建筑垃圾处理方案内容有调整的，应当及时报告接受备案的部门。建筑垃圾处理方案应当包括下列内容：（1）工程概况和施工单位基本信息；（2）建筑垃圾产生量与种类；（3）建筑垃圾源头减量、分类收集、综合利用、污染防治的措施和目标；（4）需要外运的建筑垃圾种类、数量与运输的时间、路线、方式和运输单位；（5）建筑垃圾回填、消纳、综合利用场所名称；（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内容。

3.2 建筑垃圾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分类，实行分类收集、分类贮存、分类运输、分类处置。

3.3 施工单位应当建立建筑垃圾管理台账，分类收集、贮存和及时清运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混合已分类的建筑垃圾。

3.4 工程施工单位应当将建筑垃圾的产生量与种类、清运时间、最终去向等信息在施工现场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3.5 运输建筑垃圾应当遵守下列规定：（1）建立建筑垃圾运输管理台账；（2）不得将工程渣土、工程泥浆与其他建筑垃圾混合运输；（3）保持运输车辆、船舶等运输工具的行驶记录、卫星定位等电子装置正常使用；（4）运输过程中保持运输工具整洁，采取密闭或者其他有效措施防止遗撒建筑垃圾，不得擅自倾倒、抛撒建筑垃圾；（5）按照建筑垃圾处理方案确

定的时间、路线、方式、场所进行运输。

3.6 建筑垃圾运输车辆、船舶应当符合相应的载运技术条件。建筑垃圾处置场所为陆域的，不得采用开底式船舶运输建筑垃圾。

3.7 工程泥浆应当在施工现场进行脱水固化处理。施工现场不具备条件的，应当采用罐装器具密闭运输至依法设置的建筑垃圾处置场所进行处置。水上工程中依法无需经脱水处理的除外。

3.8 建筑垃圾应当按照下列方式，优先就地就近利用：（1）工程渣土及脱水后的工程泥浆优先用于土方平衡、矿坑修复、环境治理、烧结制品及回填等；（2）工程垃圾、拆除垃圾和装修垃圾优先用于生产再生骨料、再生砖、再生砌块、再生沥青混合料等建筑垃圾综合利用产品。

3.9 具备现场综合利用条件的建设工程，应当进行建筑垃圾现场综合利用。

3.10 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严格遵守并执行《广东省建筑垃圾管理条例》。

三、主要设备材料推荐品牌选用表按《参考品牌》要求（另册）

四、设计任务书（另册）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格式 1:

广州建设工程招标投标书

投标日期： 年 月 日

项目名称		
投标总报价（元）	大写： 小写：	
其中：施工费	小写： 元（下浮率： %） 注：下浮率=【1-（施工费投标报价/施工费最高投标限价）】*100%	
设计费	小写： 元（下浮率： %） 注：下浮率=【1-（设计费投标报价/设计费最高投标限价）】*100%	
投标总工期（日历天）		
质量标准		
保修期限		
委派的项目负责人	姓 名	
委派的安全员	姓 名	
委派的设计负责人	姓 名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投标单位（盖章）		

注：1、联合体投标的，“投标单位”一栏需书写所有联合体成员的单位全称，并由联合体主办方按要求签字或盖章，联合体其他成员可不签字或盖章。

2、“投标总工期”、“质量标准”、“保修期限”投标单位可填写：“按招标文件要求”或按照实际情况自行填写。

3、下浮率的填报精确到小数点后 2 位，四舍五入。

格式 2:

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

(见招标公告附件三)

格式 3: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

() 第 号

_____ 现任我单位 _____ 职务，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特此证明。	
有效期限：_____	
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注册号码：_____ 企业类型：_____	
经营范围：_____	
_____ 单位：	(盖章)
_____	年 月 日

注：1、法定代表人证明书也可以采用工商行政管理局统一印制的格式。

2、联合体投标的，本证明书由主办方出具，仅填写主办方单位名称并由主办方盖章即可。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第 号

兹授权 _____ 为我方委托代理人，其权限是：_____	

有效期限：_____	
附：代理人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注册号码：_____ 企业类型：_____	
经营范围：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 (签名或盖章)	
授权单位：(盖章) _____	
年 月 日	

注：1、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也可以采用工商行政管理局统一印制的格式。

2、联合体投标的，本授权书由主办方出具，仅填写主办方单位名称并由主办方签字或盖章即可。

后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和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

格式 4:

投标承诺书

_____（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投标承诺函》中承诺的投标报价和工期，按合同约定进行设计、实施和竣工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实现工程目的。我方充分了解了现场条件对可能存在的所有风险都已充分考虑，我方放弃在此方面提出含糊意见或误解的一切权力，承认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按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完成本次招标项目的内容。

2. 我方已充分阅读了本项目招标文件并充分了解有关报价方式及变更、结算方式，我方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的规定。

3. 我方承诺投标文件中的一切资料、数据是真实的，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

4.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5. 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我方对招标文件中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无异议。

6. 我方如果中标，我方保证：

（1）保证履行招标文件以及招标文件修改书(如有)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签订合同，并严格按国家有关法规履行我方的全部责任，按质、按量、按期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任务。

（2）保证将我方的资质承包范围不能涵盖或不具备相应能力(该能力须保证进度和质量且须获得发包人认可)的部分专业工程（如果有），委托获得发包人批准的具备相应专业资质和能力的单位实施，确保项目质量及进度。

（3）保证所完成的设计将完全符合国家相关规范要求，符合或优于招标文件、技术条件、合同条款的要求。若我方完成的设计文件未能达到发包人（或相关政府部门）的要求，我方将无条件根据要求进行修改设计文件，直至得到发包人（及相关政府部门）的认可为止。

（4）保证尽一切力量确保投标承诺的竣工日期，若我方未能按投标承诺的工期完成本项目，除承担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外，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我方承担由于违约解除合同退场造成的对发包人的一切损失。

（5）保证所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材料、设备质量符合或优于招标文件要求，所投入本项目的辅助设备、材料与主主要材料、设备质量一致并有良好的配套性。

（6）保证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确保安全生产及文明施工，如有违反，我方愿意按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并为此负相关的法律责任。

（7）保证按国家的有关规定制订保证民工工资支付的方案及保证措施，否则，我方愿按合同条款规定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发包人的全部损失。

（8）保证按施工期间做好安全文明和交通保证措施，施工区全封闭围挡，根据工程进度计划分段施工分期围挡。最大限度满足交通和市民出行方便，施工行为做到便民，不扰民。

(9) 保证按发包方工期要求编制施工进度计划，计划内用全面详实，根据项目特点合理组织分段施工，分段逐步移交。

投标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联合体投标的，“投标人”一栏需书写所有联合体成员的单位全称，可由主办方签署、盖章。

格式 5: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电子邮件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企业简介	(本项内容可另附页)					
备注						

注：1、在本表后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资质证书副本、施工企业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原件扫描件。

2、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交本表。

格式6:

项目施工管理机构配备表

序号	拟在本项目任职	姓名	年龄	身份证号码	专业	职称或职业资格	计划进场时间	计划退场时间	固定/聘用

注:

1、需提供离投标截止日期近一个月(含2024年03月)的社保证明,若当地政府部门允许企业在疫情期间缓缴社会保险费且投标人未缴纳的,投标人可提供当地政府部门允许缓缴社保的相关文件作为缴纳社保的证明。确定中标人后,由招标人采取有效措施,核实后续中标人管理团队的社保补缴情况。

2、如为联合体投标,本表所列人员均由施工方提供。

格式 7: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担任项目负责人年限	
建造师注册执业证书编号或职称证书编号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格式 8:

项目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担任项目技术负责人 年限	
<u>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u>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 日期	在建或 已完	工程质量

格式 9:

项目技术人员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担任项目角色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格式 10:

设计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专业分工	职务	专业职称	工龄(年)	主要负责过的项目名称及规模	主要获得过的奖项
	设计负责人					

注：附相关证书原件扫描件。

格式 11:

拟投入的设计人员基本情况表

姓名	专业分工	职务	专业职称	工龄（年）	主要负责过的项目名称及规模	主要获得过的奖项

注：附相关证书原件扫描件。

格式 12:

类似业绩资料
(施工) 类似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工程造价金额 (万元)	合同签订 时间	完成 情况	备注

注：按评分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投标人名称（盖法人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设计) 类似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工程造价金额 (万元)	合同签订 时间	完 成 情况	备 注

注：按评分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投标人名称（盖法人公章）：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格式 13:

获奖情况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获奖情况	奖项颁发时间	备注

注：按评分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投标人名称（盖法人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 14:

企业资质实力资料

(如有,按招标文件第二章附表 3《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投标文件详细审查评分表》的评审标准要求提交相应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资信部分等资料);

格式 15:

工程实施方案

(按招标文件第二章附表 3《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投标文件详细审查评分表》的评审标准要求进行编制,包括但不限于实施方案技术部分内容);

格式 16:

参与编制投标文件人员名单

姓名	职务	所承担工作	身份证号码	本人签名栏

注：参与编制标书所有人员名单应包括如编制技术投标方案、编制设计文件、负责清样校对、负责打印及复印等所有人员在内的人员名单。

格式17:

投标人认为应该提供的其他资料
(格式自拟)